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2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
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63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111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，為順利辦理111年救生員資格檢定，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，該校於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2時止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止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條件者：
 - 1、110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。
 - 2、110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者。



3、救生員訓練受認定機構、各級學校教師、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
4、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者。

5、須能熟悉電腦文書操作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符合條件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，報名表連結：[https://www.beclass.com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8d561e4cbee0e9df)

/rid=26488d561e4cbee0e9df。

(四)研習名額：本工作坊研習人員以280人為限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本市轄內游泳池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運動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蹺泳委員會

副本：

